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鸣科化	股票代码	600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世通	张友武	
电话	0561-4948135	0561-4948188	
传真	0561-3091910	0561-3091910	
电子信箱	zgbzst@163.com	lmkhzqb@lmkh.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4,009,399.95	1,318,566,506.86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371,820.16	974,010,156.82	6.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5,180.83	-1,874,704.60	2,396.10
营业收入	493,325,838.02	391,748,442.21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23,583.09	44,778,811.95	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23,297.69	43,901,657.44	3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4.83	增加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2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86	61,079,079	0		
吴干建	境内自然人	3.24	5,669,468	5,669,468		
姚祖旺	境内自然人	1.37	2,405,545	2,405,545		
彭光金	境内自然人	1.34	2,347,770	2,347,770		
杜远忠	境内自然人	1.32	2,321,437	2,321,437		
陶云燕	境内自然人	0.63	1,106,698	0		
娄长生	境内自然人	0.61	1,062,600	1,062,600		
杨胜忠	境内自然人	0.61	1,062,600	1,062,600		
张昌兴	境内自然人	0.47	818,354	818,354		
游逵	境外自然人	0.46	807,720	807,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雷管市场萎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面对行业竞争日趋加剧的巨大挑战，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因素，以“转型跨越”为总基调，对内抓好“安全生产、市场开拓、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四件大事；对外大力拓展爆破工程业务，承揽大型矿山爆破工程及购置矿山资源，加快转型跨越，促进企业发展。上半年公司总体运行平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332.5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42.3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17%；每股收益0.3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6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1,400.9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7.24%；负债总额27,883.9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837.1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11%，增加1.28个百分点。

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市场开拓、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细化经营管理，加大爆破业务支持力度，通过加快转型、加快对外发展，提升雷鸣集团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争取全面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3.2?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3,325,838.02	391,748,442.21	25.93
营业成本	301,912,875.58	245,419,365.07	23.02
销售费用	35,496,640.32	19,183,171.58	85.04
管理费用	70,420,539.17	64,587,286.18	9.03
财务费用	475.97	-571,05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5,180.83	-1,874,704.60	2,39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5,444.34	-29,338,563.56	-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152.20	-725,800.00	829.0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开拓新市场增加的业务费及销量增加而增加的运输费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子公司雷鸣红星长期借款600万元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4年度经营计划：预计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4亿元，净利润1.04亿元。公司2014年上半年实际完成情况：实现营业收入49,332.58万元，完成年计划的48.65%，基本符合销售进度；实现净利润6,322.6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60.79%，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3.3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民爆器材产品	381,446,609.98	224,726,856.49	41.09	24.77	22.41	增加1.14个百分点
爆破工程	102,460,096.36	62,493,702.39	39.01	32.46	32.33	增加0.06个百分点
其??他	3,553,250.45	2,304,178.31	35.15	35.28	56.46	减少8.7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炸药	317,269,120.57	184,026,596.68	42.00	31.34	28.80	增加1.15个百分点
工业雷管	64,177,489.41	40,700,259.81	36.58	0.03	0.00	增加0.01个百分点
爆破工程	102,460,096.36	62,493,702.39	39.01	32.46	32.33	增加0.06个百分点
其他	3,553,250.45	2,304,178.31	35.15	35.28	56.46	减少8.78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安徽地区	201,772,319.92	23.30
江苏地区	21,386,278.06	-15.50
湖南地区	183,206,142.04	51.70
其他地区	81,095,216.77	6.72

3.4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要变化，亦无对公司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发生。

3.5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① 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流通、爆破工程服务及机电设备制造等。注册资本4,8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总资产19,861.36万元，净资产13,389.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0,248.45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535.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28万元。2013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62.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6.59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27.0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宿州雷鸣民爆及宿州永安爆破受当地开采政策影响而减少的利润。

②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为公司2012年10月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注册资本3,0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总资产41,662.85万元，净资产37,398.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7,084.87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8429.63万元，利润总额6,795.65万元，净利润5,536.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16.23万元。2013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3,261.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262.21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274.4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35%。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及和县和州爆破公司。

2、子公司六安祥安爆破公司经2013年9月9日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2013年12月完成债权债务清理和相关资产分配，2014年1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本年度不再合并该公司报表。

4.4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张治海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4-032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33）。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股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李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刘颜松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李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副总经理石葱岭先生分管经营，不再分管生产。

六、决定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六届二次董事会及六届一次监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35）。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附：李治国先生简历

李治国，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弹药工程及爆破技术专业。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铁十四局宣杭项目部技术员，雷鸣科化销售公司业务员，雷鸣科化水胶车间副主任，雷鸣科化乳化车间副主任、主任，雷鸣科化销售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雷鸣科化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四新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没有异议。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4—035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1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时

网络会议时间：2014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六届二次董事会及六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等事项于2014年6月25日、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第1项议案的表决应单独计票。第2、3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6日上午8:00－11:00，下午15:00－18: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雷鸣科化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雷鸣科化证券部

2、邮政编码：235000

3、联系人：赵世通、张友武

4、联系电话：0561-4948135、4948188

传真：0561-3091910

5、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审议议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85	雷鸣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10日 A 股收市后，持雷鸣科化A 股（股票代码60098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4-033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4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上网发行手续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3,30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04年4月1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账号：1305016729200000505。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华普验字(2004)第0448号《验资报告》。扣除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264,400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13,946.60	0	4,279.84	232.23	4,512.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对该制度作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2004 年10月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存放情况为：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1305016729200000505	18,226.44	13,946.60	4,279.84	232.23	4,512.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512.07万元，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暂时中止“投资组建雷鸣舜泰项目”，中止项目投资金额合计4,279.84万元，用于增资雷鸣爆破公司。雷鸣爆破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5.47%。经营范围包括一般岩土爆破、大爆破C级、拆除爆破A级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用相关器材的开发与经销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对雷鸣爆破公司增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尚未完成。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2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79.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投资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4,279.84	0	0	0	0	0	—				是	
合计	—	4,279.84	0	0	0	0	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07年12月5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279.84万元组建雷鸣舜泰。受诸多因素影响，在评估有效期内未能完成该重组事项的工商注册事项，后因经多次协商至今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致使该重组事项一直被搁置，目前处于中止状态。雷鸣舜泰生产凭照已经并入雷鸣科化，鉴于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原定重组方案已不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结合行业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拟将计划组建雷鸣舜泰的募集资金4,279.84万元用于向雷鸣爆破公司增资，做大做强雷鸣爆破主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4,512.07万元，形成原因为：(1)经公司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时中止“投资组建雷鸣舜泰项目”，中止项目投资金额合计4,279.84万元。(2)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232.2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79.84	—	0	0	—	2014年下半年	尚未增资，无收益。	—	否
合计	—	4,279.84	—	0	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原因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279.84万元组建雷鸣舜泰，受诸多因素影响，在评估有效期内未能完成该重组事项的工商注册事项；后因经多次协商至今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致使该重组事项一直被搁置，目前处于中止状态。雷鸣舜泰生产凭照已经并入雷鸣科化，鉴于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原定重组方案已不再适用。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结合行业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拟将计划组建雷鸣舜泰的募集资金4,279.84万元用于向雷鸣爆破公司增资，做大做强雷鸣爆破主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雷鸣爆破的投资，使雷鸣爆破在民爆行业终端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从而引领公司从生产型企业逐步向以服务型、资源型为重心的企业转变。 二、决策程序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暂时中止投资雷鸣舜泰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雷鸣爆破公司增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雷鸣爆破公司增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对雷鸣爆破公司增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尚未完成。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刊登网站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进行专项披露。请见公司2014年3月20日和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临2014-005号、临2014-009号、临2014-027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4-034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相关规定，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2	第四十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	第四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信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信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4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3个交易日以前，向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在册全部股东数据。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	第六十七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